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利津达沃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科研楼及厂房，将于近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年（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科研楼面积2,689.14平方米，厂房面积共8,009.25平方米，全年租赁费用130万元，按年度支付。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控人控制的利津达沃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科研楼及厂房暨关联交易》，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马汝杰、薄红影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利津达沃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利沾路2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利沾路2号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马汝杰

实际控制人：马汝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利津达沃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科研楼及厂房，将于近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年（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科研楼面积2,689.14平方米，厂房面积共8,009.25平方米，全年租赁费用130万元，按年度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利津达沃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科研楼及厂房，将于近期签订租赁合同，科研楼面积2,689.14平方米，厂房面积共8,009.25平方米，全年租赁费130万元。以上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具体相关事项等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